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付忠良、高级管理人员刘小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董事付忠良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小兵先生，两人计划自该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其中付忠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8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20%）；刘小兵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45,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5%）。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付忠良先生、刘小兵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期限届满，付忠良先生、刘小兵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忠良	合计持有股份	2,352,466	0.7937%	2,352,466	0.7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117	0.1984%	588,117	0.1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4,349	0.5953%	1,764,349	0.5953%
刘小兵	合计持有股份	580,000	0.1957%	580,000	0.1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00	0.0489%	145,000	0.04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	0.1468%	435,000	0.1468%

注：本次减持期间付忠良先生、刘小兵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减持前后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付忠良先生、刘小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付忠良先生、刘小兵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3. 付忠良先生、刘小兵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付忠良先生、刘小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付忠良先生、刘小兵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